

#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 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 一、临县海娥副食店经营的高山绿笋

2024 年 6 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临县海娥副食店经营的 1 批次高山绿笋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海娥副食店抽取了 1 批次高山绿笋（商标：小草坝竹笋，标称生产者：彝良县嵩源山野菜食品有限公司，规格型号：500g/袋，生产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海娥副食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

批次购进的高山绿笋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山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三）整改情况

该店表示在今后进货过程中，严格把关，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确保食品安全。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 二、临县临泉镇保勤日杂店经营的坚果蛋黄烧（无蔗糖）

2024年6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临县临泉镇保勤日杂店经营的1批次坚果蛋黄烧（无蔗糖）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5日，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临泉镇保勤日杂店抽取了1批次坚果蛋黄烧（无蔗糖）（标称生产者：安阳福鸣祥食品有限公司，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4年6月1日），经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临泉镇保勤日杂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坚果蛋黄烧（无蔗糖）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三）整改情况

该店在今后吸取教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 三、临县中医院（医院食堂）经营的大盘（复用餐饮具）

2024年6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临县中医院（医院食堂）经营的大盘（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3日，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中医院（医院食堂）抽取了1批次大盘（复用餐饮具），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中医院（医院食堂）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单位能够提供相关资质及进货查验台账等资料。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三）整改情况

该单位在今后吸取教训，更换洗涤剂供应商，对餐具多次清洗。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